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4 号

关于给予宋定中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宋定中，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约克动漫）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豫 0191 民初 28648 号）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豫 01 民终 3685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约克动漫实际控制人宋定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约克动漫实际控制人宋定中为股东李某代持股份。股份代

持事项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。2016 年 7 月 5 日，李某、宋定中签署《股权代持协议书》，后经李某出售股份支付对价及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宋定中未将上述代持事项告知公司。截至目前，宋定中代李某持有约克动漫股份 829,400 股。

2023 年 1 月 13 日，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股份代持后，约克动漫及时披露《关于股东涉嫌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》。

约克动漫实际控制人宋定中参与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及时告知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五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）第五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第五条、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宋定中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25年1月27日